

2018海棠湾中秋庙会采购合同

甲 方：三亚市海棠区旅游文体局

乙 方：三亚市海棠区文化艺术产业协会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，经平等协商，甲、乙双方达成合同如下。

一、活动概况

1. 活动名称：2018海棠湾中秋庙会
2. 活动地点：三亚市海棠区藤海社区
3. 活动时间：2018年9月23日-24日，每日9:30—22:00
4. 活动构思：构造以祥和、幸福、安乐、文明的传统中秋佳节，传承古镇传统庙会的芳华
5. 服务对象：本地居民群众、游客、文旅商产业
6. 活动性质：免费开放，公益活动
7. 活动内容：花灯展、花灯游街活动、各类本土文创活动、街头本土文化演艺（吹拉弹唱、街头快闪等各式节目互动和表演）、海棠湾本土文化主题展（包括传说演绎、古迹复原以及黎、苗、疍家文化主题展示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等）、舞台演艺（本土文艺演出）、举办本土文化与旅游经济发展论坛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1. 提供活动场地；
2. 号召群众及涉旅企业参加活动；

1. 项目中标价为：¥993000.00，大写玖拾玖万叁仟圆整。改价格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设备、辅助材料、安装、调试、国家有关部门检测、强制性认证等费用，以及人工、机械、运输、仓储、保险、运费、各种税费、劳保、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。

2. 支付方式：

1) 2018年9月23日前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活动价款的50%作为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肆拾玖万陆仟伍佰圆整（¥496500.00元整）；

2) 活动结束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；

3)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；

4)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 名：三亚市海棠区文化艺术产业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三亚海棠支行

账 号：21758001040003099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情况时，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、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及向乙方收取误期赔偿费。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。

3. 任何一方违约，履约方有权解除协议，并有权向违约方追索由此

3. 开展媒体宣传报道；
4. 领导邀请和接待；
5. 成立庙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，协调各保障单位配合活动各项保障工作；
6. 验收和支付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应根据项目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完成甲方委托的2018海棠湾中秋庙会活动的相关筹备工作。
2.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，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，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，保证项目按期完成。
3. 为了确保活动节目的演出，乙方应活动举办前，就出演原创节目的编排、文创活动的召集、相关采购等工作安排到位。
4. 活动举办期间，乙方负责庙会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，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，应聘用足够的安保人员、购置足够的安全防护和消防器材，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。
5.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活动场地（包含但不限于：施工工程进度、场地交付的标准、安全保障工作等）的实际情况、天气情况，实施活动现场可执行的工作，即时制定合理的实施方案确保活动安全及顺利的举办。
6. 乙方须于2018年9月23日、24日，实施响应文件（投标书）的活动内容，面向社会征集群众节目，就节目内容、演出形式、出演群体等情况，妥善规划出演场地、编排出演顺序，把控所有节目时长，进行节目的有效裁剪，确保活动顺利、完整进行。

四、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

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1.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，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、水灾、雪灾、地震等自然灾害，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，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。

2.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，甲方也可以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实际产生并属于不可回收的费用，应由乙方已收款中免除。

3. 因不可抗力原因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推延时间举办活动或货物交付，推延时间造成乙方成本增加的，甲方应以相应增加费用补偿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由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属本合同的依据，具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，经双方确认，作为附件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由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4. 活动举办结束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附件：招标响应文件

甲方：三亚市海棠区旅游文体局

乙方：三亚海棠区文化艺术产业协会

盖章：

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

法定代表人 余贤栋

(签字或盖章)：

(签字或盖章)：

地址：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办
公楼213房间

地址：三亚海棠区红卫路17号

签字日期：2018年9月20日

签字日期：2018年9月20日

